

南台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	人權議題
課程編碼	03D12801
系所代碼	00
開課班級	教育學程一中 教育學程一小
開課教師	郭俊麟
學分	2.0
時數	2
上課節次地點	四 11 12 教室 N403
必選修	選修
課程概述	人權係指一國政府所應尊重或維護的人民基本權利，各國就人民之基本權利規定內容並不一致，但憲法規定人民的基本權利義務，皆是在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人類不論其種族、性別、社會階級皆應享有人權，任何社會或政府不得任意剝奪、侵犯，甚至應積極提供個人表達和發展的機會，以達到尊重個人尊嚴及追求生活品質的目標。因此，人權教育實際上是關乎人類尊嚴的教育，也就是在瞭解「人之所以為人」所應享有的基本生活條件，包括生理、心理及精神方面的發展，也在檢視社會上有哪些問題是違反人類尊嚴，從而採取行動，解決問題，去除人權發展的障礙，建構一個理想社會。
課程目標	人權教育著重在認知、情意與行為三方面，本課程在透過人權教育的環境營造與「經驗式」、「互動式」、「參與式」的教學方法與過程，協助學生澄清價值與觀念，進以尊重人性尊嚴的價值體系，並於生活中實踐維護與保障人權。本課程目標為： (一) 瞭解人權存在的事實、基本概念、價值等相關知識。 (二) 發展個人對人權的價值信念，增強對人權之正面感受與評價。 (三) 培養尊重人權的行為，及參與實踐人權的行動力。
課程大綱	第一單元、人權歷史與發展 第二單元、人權概念、本質、類型與作用 第三單元、人性價值與尊嚴 第四單元、平等權 第五單元、自由權 第六單元、表現自由—言論自由、學術自由 第七單元、表現自由—出版自由、傳播自由 第八單元、表現自由—集會遊行自由 第九單元、結社自由、祕密通訊自由、信仰自由 第十單元、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 第十一單元、參政權 第十二單元、請願權、救濟權 第十三單元、服公職應考試權利

	第十四單元、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五單元、婚姻自由及家庭保護 第十六單元、基本權限制之合憲正當性
英文大綱	I. The Concept of Human Rights (I) II. The Concept of Human Rights (II) III. The Concept of Human Rights (III) IV. The Rights of Persons Deprived of Liberty V. Equality & Non-discrimination VI. Freedom of Expression VII. Freedom of Thought, Conscience & Religion VIII. Freedom of Assembly & Association IX. Freedom of Conscience & Religion X. The Right to Life XI. The Right of Election, Recall, Initiative and Referendum XII. The Rights of Appeal and Sentencing XIII. The Right of Taking Public Examinations and of Holding Public Offices XIV. The Right and the Duty of Receiving Citizens' Education XV. The Rights of the Family & Children XVI. Judicial Review
教學方式	
評量方法	
指定用書	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校園法律實務與理念
參考書籍	陳鴻瑜，海外華人之公民地位與人權（台北：獨立作家出版社，2014）。
先修科目	本課程歡迎對基本人權與當代人權議題有興趣的同學修讀。
教學資源	
注意事項	歡迎同學於課堂上討論及發言。
全程外語授課	0
授課語言 1	華語
授課語言 2	
輔導考照 1	
輔導考照 2	